

审批意见：

威环荣审报告表〔2021〕03021 号

一、荣成市东霞口渔业有限公司华龙分公司位于荣成市成山镇落凤岗村东南 218m，主要从事鱼粉的生产与销售，现拟利用现有车间建设低温酶解低端水产品饲料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项目投产后，年可生产低温酶解低端水产品饲料 1000t/a，鱼粉产量由 5000t/a 降低为 4500t/a，鱼溶浆产量由 1500t/a 降低为 1350t/a，粗鱼油产量由 1000t/a 降低为 900t/a。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为厂区现有职工，不新增劳动人员。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荣成市成山镇建设总体规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三、该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过程中采用低噪、质优的施工机械和作业车辆，建立临时声屏障控制噪声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 点至早上 6 点之间不得施工。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出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2、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表 2 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沟渠。经总量部门确认，不需要重新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3、浓缩过程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未冷凝部分废气依次经“喷淋+高能高臭氧反应器+臭氧去除器+锅炉焚烧”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项目有组织排放恶臭气体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通过采取生产过程中尽量缩短易产生恶臭的物质在车间存放的时间，生产设备、管道以及车间的地面及时清洗，定期在易产生异味处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

4、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有效的减震消声处理，将输送泵等生产设备全部安置于车间内，同时安装隔声罩、减震垫、消声器等减震降噪设备；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和润滑，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

5、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后堆肥综合利用。

四、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新建敏感建筑物。若遇环境信访，经查实须立即停止运营，若遇规划布局调整或环境污染事件，须无条件停止使用并按要求进行搬迁或整改。

五、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

经办人：

